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2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林珊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,4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既約定書、照片及身分證件、貸款須知及本息攤還表、對帳單（見店簡卷第22-79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

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  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  
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涂寰宇